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睢采谈（2022）JSBP009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多媒体显示屏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江苏汉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报价须知	7
一、总则	7
二、谈判文件	7
三、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及要求	8
四、谈判与评审	9
五、评定成交方法及标准	10
六、成交人确定	11
七、合同的签订	11
八、违约责任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一、采购项目概述	13
二、技术规格要求	13
三、样品要求	53
四、售后服务要求	53
五、验收标准	53
六、供货期	54
七、付款方式	54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55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多媒体显示屏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睢采谈（2022）JSBP009]

项目概况

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多媒体显示屏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获取采购公告，并于2022年8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睢采谈（2022）JSBP009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多媒体显示屏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08.8万元，拟采购合班教室显示屏2套，计64万元；显示屏1套，计16万元，拼接屏1套，计28.8万元。

最高限价：108.8万元

采购需求：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多媒体显示屏采购项目，拟采购合班教室显示屏2套、显示屏1套、拼接屏1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备齐标的物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供货时间听从采购人通知。

具体按合同书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①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④ “诚信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24日8:30至2022年8月29日17:00

地点：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睢宁县建筑产业科技园A2栋423）

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资料：供应商拟选派的授权委托人需将供应商报名表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注：授权委托书需标明联系方式）

售价：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接收时间：2022年8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8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进口审核管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邮箱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报名邮箱的“澄清或者修改”，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3、终止采购

终止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报名邮箱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4、询问和质疑

（1）根据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汉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江苏汉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江苏汉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江苏汉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依法处理。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送交或供应商通过 EMS 邮寄。

联系部门：江苏汉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6-88323679（转 889）

通讯地址：睢宁县建筑产业科技园 A1 栋

5、特别说明

（1）采购人认定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在疫情防控期间确需开展；

（2）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 号）的要求，建立登记询问制度；

（3）开标现场保持 1 米线就座，查验苏康码、行程码、测体温；

（4）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并适时关注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如须提供核酸检测报告，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准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汉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睢宁县建筑产业科技园 A1 栋

联系人：陈倩

联系方式：0516-88323679（转 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睢宁县建筑产业科技园 A2 栋 4 楼

联系人：窦雯雯

联系方式：0516-88328200

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 报价须知

一、总则

(一)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自筹。
2. 落实情况：已落实。

(二)编制依据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适用范围

该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

(四)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
2. 合格报价人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要求的其他特殊要求。

(五)谈判费用

报价人应承担一切税金及其编写、提交报价文件、参加本次报价活动、货物运费、装卸费的一切费用，不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保密要求

潜在报价供应商应对取得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内容。

二、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竞争性谈判公告、报价人须知、项目要求、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和谈判响应相关格式等。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如果报价人没有按照谈判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各方面全部做出响应，其风险由报价人承担。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报价人应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17:00 之前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提出书面

质疑（如果有），本中心不接受报价人提出的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口头质疑，对于正式澄清说明及答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以更正公告和澄清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修改谈判文件，并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届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补充说明，并在原邮箱以更正公告和澄清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 报价人对本谈判文件所做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报价人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作出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书面澄清和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及要求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报价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应答。响应性文件应用中文编写，编制，标明目录、页码并按照规定装订成册。

2. 报价部分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报出项目总价及明细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要求除外），报价应包括标的物价格、税金、服务等全部内容。

3. 技术部分

报价人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需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要求”的各项要求。如果报价人提供的技术参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偏差的，请务必在条款偏离表中详细说明。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1. 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送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上需注明“**于2022年8月31日北京时间15:00分之前不准启封**”及“**睢采谈（2022）JSBP009**”的字样，并在信封密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公章。

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不按要求密封、未盖公章、报价文件份数不够、报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报价。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达谈判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四）无效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谈判为无效谈判：

1.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报价人不足三家（由采购人申请决定谈判继续进行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撤销谈判

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拒绝任何报价或宣布谈判无效，且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报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四、谈判与评审

（一）谈判的组织

1.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的严肃性，本次谈判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由谈判小组独立行使评审权。

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家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报价人认为谈判小组成员或相关人员与报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3. 谈判小组将依照采购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与合格报价人进行谈判，并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4. 谈判小组拥有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5.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二）谈判的主要程序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报价人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报价文件后，将签收保存。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谈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由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经办人公开宣读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称，并当众检查谈判报价文件，报价人谈判代表予以确认。

3. 谈判小组在阅读完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后，集中与单一报价人代表分别就技术参数等技术问题及价格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第一轮谈判。

4. 第一轮谈判后，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修改的内容，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报价，并在此基础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代表进行新一轮的谈判。

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三）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报价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 授权委托书无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3. 报价明细表中，项目内容中的各项均要合理报价，谈判小组认为其中一项为不合理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4.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
5.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在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
6. 报价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7. 逾期送达保证金、谈判响应文件的；
8.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报价、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报价的，该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9. 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五、评定成交方法及标准

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成交候选人顺序按最后一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最后一次报价单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相同的，报价主要产品（不低于报价的 60%）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的优先于“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同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的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上述条件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评审价为：《谈判报价表》中的“总价”－《分项价格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 *10%。

2. 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经评审后，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

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六、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报价不超过预算价并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公示。

七、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2. 合同应写明政府采购编号，并说明经本采购代理机构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还应提供成交供应商的联系方式、银行账户、账号等信息，合同不少于一式四份。

3. 谈判文件、成交谈判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谈判承诺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违约责任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故不签订合同或放弃成交项目，没收履约保证金。

2. 成交后不能及时供货，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有权拒付货款，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赔偿额：延期交货价 $\times$ 1% $\times$ 延期天数。

3. 所使用标的物出现问题，用户投诉，且确属卖方责任，除赔偿损失外，没收履约保证金，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成交供应商违反所供物品质量、技术、规格或服务承诺等约定，应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损失和任何额外费用由成交商赔偿。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其他违约，应赔偿损失，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需双方违约行为，按谈判文件规定、协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述

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多媒体显示屏采购项目，拟采购合班教室显示屏 2 套、显示屏 1 套、拼接屏 1 套。预算金额 108.8 万元。

二、技术规格要求

合班教室显示屏 2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说明	单位	数量
1	P2.5 室内全彩 LED 大屏尺寸 7.68*3.84	1. 像素点间距：2.5mm， 2. 像素结构：1R1G1B 3. LED 封装类型：表贴三合一 LED 4. 能源效率：4.9cd/m² 5. ★亮度/色度校正：采用精确色彩管理系统，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2 位颜色校正（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校正数据存储与回读：模组亮度色度逐点校正，校正数据可保存及回读 7. ★刷新频率：3840Hz 8. ★白平衡调节色温误差：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10-18bit 任意设置；当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20K（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节能功能：具备点检（开路检测）、智能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6%（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模组工作电压：<5V 11. 峰值功耗：430W/m²	套	2

		12. ★平均功耗：125W/m ² （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黑屏功耗：24W/m ² （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蓝光危害检测：产品通过 GB/T20145-2006 蓝光危害评估，显示屏对视网膜蓝光危害限值 $<2W \cdot m^{-2} \cdot sr^{-1}$ （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电源功率因数：0.97 16. 泄露电流：泄露电流不大于 2mA 17. ★除湿模式：超过一周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 电源双备份：电源 N+1 冗余备份、支持双电源供电当其中一路电源出现故障、跳闸。备用电源继续供电实现不间断供电功能 19. 系统双备份：支持控制系统双备份功能 20. 恒定温热测试：工作温度范围覆盖-30° C 到 65° C，贮存温度范围覆盖-35° C 到 75° C；恒定湿热：工作湿度不小于 85%RH，贮存湿度不小于 90%RH 21. 电源温度控制：LED 显示屏控制软件电源实时温度控制，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 22. ★显示屏厂家具有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证书 23. ★显示屏厂家具有 CMMI 3 级成熟度开发模型 V2.0 认证证书 24. ★显示屏厂家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投标时提供厂家授权函		
2	显示屏电源	5V40A	块	192
3	接收卡	1、单卡 12 个标准 HUB75E 接口，输出 24 组 RGB 数据。 ★2、支持向导式设置，用户根据软件提示即可完成操作，便于完成模组的点亮（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 3、支持高灰高刷、低亮高灰显示，可消除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4、支持各种 PWM 芯片、双锁存芯片、通用芯片；支持静态屏、1/2~1/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5、支持智能串线功能，无需了解接收卡串线顺序，用户可根据屏幕闪烁提示，在软件上完成映射设置（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 6、支持抽点显示与数据偏移，可完成异形屏带载。 ★7、支持一键修复，维护更换卡时无需对其重新调试，可一键恢复参数设置（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 ★8、支持程序升级断电保护功能，保证产品后续升级的安全性（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	张	96

		9、用户可使用控制软件识别接收卡版本情况，由软件自动推荐升级固件，防止固件错误加载（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 10、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产品具备抗电击及能量危险防护特性。 11、具备色彩还原技术，能够针对 LED 屏显示特性，真实地展现图像原本色彩（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以及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12、支持任意倍频技术，能够有效消除手机拍摄时出现的扫描线（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以及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13、为保障信号传输稳定性，图像数据由发送端到接收端只有一帧延迟（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 ★14、为保障系统信息安全，本产品核心运算芯片采用高性能国产芯片（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 15、具备电源接反保护电路，防范电源反接伤害。 16、支持数据组交换，可修改 HUB 接口数据组交换，并固化到接收卡中（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		
4	二合一视频处理器	★1、支持音频与视频信号进行关联，可实现视频信号与音频信号同步切换；（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能够对图像进行实时处理，提升其动态范围，使得显示屏在播放普通 SDR 图像素材时可以实现 HDR 显示效果。（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支持切换特效：在两个信号间进行切换时，具有淡入淡出的特效，不同类型的信号切换过程无黑屏、停顿、闪烁等现象（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设备可预存箱体文件信息，用户在进行箱体拼装调试时，只需通过设备的导航菜单，即可根据引导完成显示屏连接调试。（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进行设备更换时，新的设备可直接读取已经设置好的接收卡上的参数进行自身参数适配，无需重新设置屏幕参数。（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进行接收卡更换时，设备可直接下发正确参数给更换的接收卡，无需重新配置接收卡参数。（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提供控制卡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厂家鲜章）。 ★8、为保证系统稳定，操作简单方便，以及售后服务统一可靠，控制系统（视频控制器）必须具备优秀的前端视频处理功能，不再另行配置其他品牌或同一品牌下其他型号的视频处理器。控制系统（含视频处理器、同步接收卡）采用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牌产品。	台	2

显示屏

序号	名称	规格说明	单位	数量
1	P2.5 室内全彩 LED 大屏尺寸 5.76*2.24	25. 像素点间距：2.5mm， 26. 像素结构：1R1G1B 27. LED 封装类型：表贴三合一 LED 28. 能源效率：4.9cd/m² 29. ★亮度/色度校正：采用精确色彩管理系统，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2 位颜色校正（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0. 校正数据存储与回读：模组亮度色度逐点校正，校正数据可保存及回读 31. ★刷新频率：3840Hz 32. ★白平衡调节色温误差：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10-18bit 任意设置；当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20K（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3. ★节能功能：具备点检（开路检测）、智能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6%（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4. 模组工作电压：<5V 35. 峰值功耗：430W/m² 36. ★平均功耗：125W/m²（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7. ★黑屏功耗：24W/m²（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8. ★蓝光危害检测：产品通过 GB/T20145-2006 蓝光危害评估，显示屏对视网膜蓝光危害限值<2W•m-2•sr-1（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9. 电源功率因数：0.97 40. 泄露电流：泄露电流不大于 2mA 41. ★除湿模式：超过一周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2. 电源双备份：电源 N+1 冗余备份、支持双电源供电当其中一路电源出现故障、跳闸。备用电源继续供电实现不间断供电功能	套	1

		43. 系统双备份：支持控制系统双备份功能 44. 恒定温热测试：工作温度范围覆盖-30° C 到 65° C，贮存温度范围覆盖-35° C 到 75° C；恒定湿热：工作湿度不小于 85%RH，贮存湿度不小于 90%RH 45. 电源温度控制：LED 显示屏控制软件电源实时温度控制，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 46. ★显示屏厂家具有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证书 47. ★显示屏厂家具有 CMMI 3 级成熟度开发模型 V2.0 认证证书 48. ★显示屏厂家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投标时提供厂家授权函		
2	显示屏电源	5V40A	块	48
3	接收卡	1、单卡 12 个标准 HUB75E 接口，输出 24 组 RGB 数据。 ★2、支持向导式设置，用户根据软件提示即可完成操作，便于完成模组的点亮（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 3、支持高灰高刷、低亮高灰显示，可消除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4、支持各种 PWM 芯片、双锁存芯片、通用芯片；支持静态屏、1/2~1/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5、支持智能串线功能，无需了解接收卡串线顺序，用户可根据屏幕闪烁提示，在软件上完成映射设置（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 6、支持抽点显示与数据偏移，可完成异形屏带载。 ★7、支持一键修复，维护更换卡时无需对其重新调试，可一键恢复参数设置（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 ★8、支持程序升级断电保护功能，保证产品后续升级的安全性（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 9、用户可使用控制软件识别接收卡版本情况，由软件自动推荐升级固件，防止固件错误加载（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 10、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产品具备抗电击及能量危险防护特性。 11、具备色彩还原技术，能够针对 LED 屏显示特性，真实地展现图像原本色彩（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以及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12、支持任意倍频技术，能够有效消除手机拍摄时出现的扫描线（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以及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13、为保障信号传输稳定性，图像数据由发送端到接收端只有一帧延迟（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 ★14、为保障系统信息安全，本产品核心运算芯片采用高性能国产芯片（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	张	24

		15、具备电源接反保护电路，防范电源反接伤害。 16、支持数据组交换，可修改 HUB 接口数据组交换，并固化到接收卡中（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		
4	二合一视频处理器	★1、支持音频与视频信号进行关联，可实现视频信号与音频信号同步切换；（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能够对图像进行实时处理，提升其动态范围，使得显示屏在播放普通 SDR 图像素材时可以实现 HDR 显示效果。（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支持切换特效：在两个信号间进行切换时，具有淡入淡出的特效，不同类型的信号切换过程无黑屏、停顿、闪烁等现象（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设备可预存箱体文件信息，用户在进行箱体拼装调试时，只需通过设备的导航菜单，即可根据引导完成显示屏连接调试。（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进行设备更换时，新的设备可直接读取已经设置好的接收卡上的参数进行自身参数适配，无需重新设置屏幕参数。（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进行接收卡更换时，设备可直接下发正确参数给更换的接收卡，无需重新配置接收卡参数。（需提供 CNAS、ilac-MR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提供控制卡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厂家鲜章）。 ★8、为保证系统稳定，操作简单方便，以及售后服务统一可靠，控制系统（视频控制器）必须具备优秀的前端视频处理功能，不再另行配置其他品牌或同一品牌下其他型号的视频处理器。控制系统（含视频处理器、同步接收卡）采用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牌产品。	台	1

拼接屏

序号	名称	规格说明	单位	数量
1	3*4 液晶拼接单元技术功能	屏幕尺寸：55 寸，类型：DID FHD_LED，响应时间：8ms； 拼接缝隙≤3.5mm，屏幕比例：16:9，可视角度：178°； 亮度：500cd/m²，分辨率：1920*1080； 有效显示范围：1209.6mm（H）*680.4mm（V），标准颜色：1.07Billion； 支持 DVI、HDMI、VGA 信号输入接口，USB 接口软件在线升级； ★具备基于 FPGA 的视频图像增强方法和装置、液晶屏的分割显示拼接电路等专项功能，具备图像引擎处理专项功能；具备标准、优化、用户、增强多个模式，支持对比度和亮度调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智能消除残影功能，采用图像防灼伤功能，有效防止液晶屏被灼伤，改善拼接屏长时间显示静态图像造成的残影问题。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流动字幕软件编译技术，内置流动字幕应用功能，具备开关/字体大小/背景颜色/字体颜色/流动速度功能可调。通过控制软件开启输入显示内容，流动字幕将在拼接墙上方流动显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GAMMA 曲线调节，系统内置 5 条 Gamma 曲线智能调节功能，可适时调整液晶屏体色温曲线，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七基色调节功能，具备图像七基色(RGBCMYF)的颜色亮度(IBC)、颜色对比度(IHC)、颜色饱和度(ICC)独立调节，增强图像颜色补偿，增强画面颜色的还原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非线性曲线处理功能，具备对图像的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锐度的曲线调节，使其调整更平滑，提升显示单元的显示效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拼接显示单元满足 120000 小时无故障运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套	1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整机不少于一年，配件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人包退、包换，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2、建立专项档案，实行质量跟踪。

3、定期回访。

4、合理的响应时间。

5、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上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四、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为验收标准，以样品作为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承诺为验收标准。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且没有国家标准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2、验收程序：验收时，采购人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可进行破坏性取样。

五、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备齐标的物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供货时间听从采购人通知。

六、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请按照以下要求和顺序装订）

- （一）《谈判响应文件封皮》（请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二）《目录》；
- （三）《谈判报价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四）《谈判报价表》。按照要求（包括物品的价格、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供货时间及售后服务等）填写最初报价（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五）《分项报价表》（加盖公章，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六）《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七）《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八）《谈判报价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 （1）供应商在本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不含公告发布当月）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及利润表复印件；
 - （2）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不含公告发布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3. 本项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本人参加投标活动），或者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所受托单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 6 个月内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提供连续不低于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即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章，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不加盖公章）
 -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九）《项目详细介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 2. 《配送及安装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文件》。

（十一）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询价文件第五章，非必须提供）。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十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非必须提供）。

注: 具体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8〕68 号）的规定为准。

（十三）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非必须提供）。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为准。

（十四）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清单产品如属于国家节能环保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强制采购产品，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

（十五）说明

1、投标供应商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 谈判报价承诺书
2. 谈判报价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拟签定的合同草案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 谈判报价承诺书

谈判报价承诺书

致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谈判文件》（采购编号：睢采谈（2022）JSBP009）要求，本报价人正式提交以下谈判报价文件。

- （1）谈判报价承诺书；
- （2）谈判报价表；
- （3）偏离表；
- （4）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报价文件。

报价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报价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书面的澄清（修改）通知书（如果有的话），本报价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所供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五、谈判报价有效期为 30 个工作日。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多媒体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睢采谈（2022）JSBP009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范围	总价（小写）
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多媒体显示屏采购项目	详见谈判文件	
总价（大写）：		

说明：

1. 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设计、安装、调试、检验、保险等全部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本报价为首次报价，在启封后不得变更；
3. 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谈判报价表（第 轮）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多媒体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睢采谈（2022）JSBP009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范围	总价（小写）
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多媒体显示屏采购项目	详见谈判文件	
总价（大写）：		

说明：

1. 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设计、安装、调试、检验、保险等全部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此表供应商需自行打印加盖公章后带至开标现场，现场填写递交。

5.3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多媒体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睢采谈（2022）JSBP009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单位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总价合计									
“小型和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计：									

说明：

1. 本表中“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中“微型”或“小型”必须是提供本企业（投标人）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微型”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具体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产品制造企业为“微型”或“小型”的，须算出““小型和微型”合计”。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4 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多媒体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睢采谈（2022）JSBP009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 规格	报价规格	偏离	说明

注：谈判报价人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的项目要求中的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谈判报价人接受谈判文件项目要求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多媒体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睢采谈(2022)JSBP009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谈判报价人递交的谈判报价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 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否则将认为谈判报价人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5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兹委托（）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多媒体显示屏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睢采谈（2022）JSBP009）的谈判活动及签订合同。（）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5.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多媒体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睢采谈（2022）JSBP009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多媒体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睢采谈（2022）JSBP009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多媒体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睢采谈（2022）JSBP009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9 履行合同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项目编号：睢采谈（2022）JSBP009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

- 1、_____（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2、_____（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3、_____（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 1、_____（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2、_____（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3、_____（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10 拟签定的合同草案

拟签定的合同草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汉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采购预算： 万元

项目编号：睢采谈（2022）JSBP009

采购人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成交供应商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经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采购，以报价____万元成交，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具体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等要求（由成交单位填写）。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小计	备注
1							
2							
3							
4							
5							
总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					

二、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总价包括商品供应、运输、包装、装卸、安装、调试及所需的材料、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甲方不再支付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方式支付货款：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办理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办理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合

同标的的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乙方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销售发票、到货签收/验收合格证明。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免费质保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免费质保服务期内，如果标的物的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免费质保服务期均自标的物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标的物的交付期限

1、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2、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备齐标的物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供货时间听从采购人通知。如因甲方因素（如不具备交付条件或有其他特殊要求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交付，交付时间按实际情况顺延。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运输费用的承担：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

五、伴随服务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2、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安装，如需改造，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中标金额之中，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3、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4、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

另行支付。

六、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硬件设备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数量、包装外观、技术规格、随机资料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到货后甲方确认签收，但不作为甲方最终检验结果。

2、乙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对合同规定的内容交付模块进行交付，甲方及时对交付进度予以确认。软硬件全部交付完成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起项目验收申请。

3、验收期限。验收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4、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七、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售后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执行。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三十日历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

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5.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备注										